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典

* 原以文号 A/HRC/WG.6/8/L.10 发布。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9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98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第八届会议。对瑞典的审议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第十次会议上举行。瑞典代表团团长是外交部国务秘书 Frank Belfrage。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瑞典的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毛里求斯、乌克兰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典的审议：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SW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SW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SWE/3)。
4. 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等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典，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瑞典代表团说，增进和尊重人权是瑞典的一个优先事项，也是本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
6. 国家报告的编制过程透明，兼收各方意见。瑞典实行法制基础上的议会民主制。瑞典是许多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接受了对它的人权记录的最深刻广泛的检查。瑞典总体的福利制度范围很广，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享有。
7. 瑞典有五个少数人群体：犹太人、罗姆人、萨米人、瑞典芬兰人和托尼达勒族。1977 年，议会承认萨米族为瑞典的唯一土著人民。移徙是形成多文化社会的原因之一。
8. 瑞典致力于尊重人权，同时也承认它面临的挑战。
9. 《刑法》对处于仇恨的罪行加重判刑。采取的措施有：培训警察和检察官，发行新的手册，建立反仇恨罪的特别单位，设置关于仇恨罪的电话热线。警察监督从事种族主义活动的组织。另一个反偏见的手段是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国家资金。

10. 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宗教自由载于《宪法》。对书面媒体的检查从 1949 年以来就被禁止。《新闻自由法》规定，在煽动种族仇恨的情况下允许对出版物内容进行干预。
11. 一个优先事项是反歧视，最近在这方面的一个举措是新的《反歧视法》，它加强了监督，新增了两个歧视的起因、年龄以及跨性别特性或表现。该法对以前没有包括的领域实行保护，如公共部门的歧视等等。
12. 瑞典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禁止酷刑，参加了最广泛的监督机制，瑞典接受了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访问。《刑法》若干项条款规定对酷刑罪实行处罚，包括情节加重的侵袭。
13. 司法制度建立在自由调查证据的原则之上，程序保障有效地排除在酷刑下获得的证据。
14. 《外国人法》规定，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外国人可能会被判处死刑或者遭受酷刑或虐待，那么就绝不能拒绝外国人入境或予以驱逐。
15. 瑞典的移民政策很宽松，无成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人数最近有所增加，收容设施的压力相当大；但是，政府在与各市政府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16. 所有寻求庇护儿童在教育和保育方面有同样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儿童一样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健。政府正在就如何扩大补贴保健的权利进行调查。
17. 瑞典男女平等政策的目的是改变制度和条件，使男女都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能够影响自己的生活。采取的措施有：一项关于卖淫和为色情目的贩运的行动计划，以及一项关于劳动市场男女平等的战略。
18. 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依然是一个问题。2007 年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以制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以名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以及同性关系中的暴力。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律，是防止贩运和性剥削的重要工具。
19. 萨米族议会于 1993 年建立。政府继续研究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问题，但必须进一步澄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20. 瑞典通过了两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一项涉及 2002-2004 年期间，另一项涵盖 2006-2009 年期间，政府任命了一个人权代表团，以实现对人权的充分尊重。该代表团将于 2010 年 9 月提交最后报告。在这方面将讨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5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由于时间限制而未能作出的发言，将在收到后贴到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2. 许多代表团承认瑞典政府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赞扬瑞典代表团提交的报告内容详细，资料丰富。它们还赞扬瑞典的人权记录及其对人权的承诺。
23. 瑞士注意到瑞典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作出的努力，它欢迎在这方面新起草的法律草案。瑞士还注意到缺乏适当住房和无家可归儿童的问题，它指出，数据缺乏，阻碍了关于改善无家可归儿童境况的方案的执行。瑞士提出一项建议。
24. 尼加拉瓜注意到瑞典在开发署人发展指数中名列前茅。它注意到人权是瑞典外交政策及其发展合作的一个优先事项。尼加拉瓜感到遗憾的是，在援助方面附加条件，作为反对《巴黎援助效益宣言》的精神。它鼓励瑞典采取斗争性的立场，使欧洲联盟在贸易谈判中更加灵活。尼加拉瓜提出一些建议。
25. 白俄罗斯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种族主义宣传和性旅游的增加表示关注，也对无成年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情况以及将这种儿童长期关押在羁押中心的问题表示关注。白俄罗斯提出一些建议。
26. 希腊请瑞典分享它在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它承认瑞典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强调还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希腊注意到反犹太这方面的报告，还注意到穆斯林被剥夺就业的权利。它还注意到，萨米族在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遭到有系统的侵犯。希腊提出一些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欢迎瑞典承诺向发展援助捐出达 0.7% 的国内总产值。它表示关注：最近，针对少数人群体、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有所增加，还对仇视伊斯兰教的事件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28. 巴西赞扬瑞典的《反歧视法》和任命一名监察员。它注意到仇恨罪的增加，并问是否起诉了这些罪行。它问司法机构是否在适用仇恨罪的新定义。它注意到条约机构对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表示了关注。巴西提出一些建议。
29. 加拿大赞扬瑞典任命了一位儿童监察专员，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对分享移民和难民融入方面的良好做法表示兴趣。它注意到在土著民族的情况方面两国都有类似关注的问题和良好做法。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¹ 哈萨克斯坦、哥斯达黎加、科威特、布隆迪、厄瓜多尔、加纳和毛里求斯。

30. 尼日利亚承认瑞典致力于人权，并强调它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尼日利亚欢迎制定《瑞典外国人法》，在移徙和庇护领域规定了新的上诉和程序制度。

31. 吉布提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及其定期评估。它感兴趣地注意到瑞典在“人的发展指数”方面名列前茅。吉布提提到若干条约机构对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缺乏模式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吉布提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将反歧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吉布提提出一项建议。

32. 俄罗斯联邦承认瑞典对人权的保护程度很高。但是，它注意到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一直存在。它还注意到对电子信息检查法所表示的关注。它还提到对特别程序专题问答调查的答复数量。俄罗斯联邦提出一些建议。

33. 巴基斯坦强调说，将购买性服务入罪是禁止人口贩运的一个重要步骤。它要求就评估第一项人权行动计划的情况提供资料。巴基斯坦询问瑞典对将男女同性恋、两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纳入人权优先事项所采取的方法，因为他们的权利没有得到普遍承认，这可以说是将一套价值观强加于他人。巴基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34. 卡塔尔承认民主和人权是瑞典社会的基础，它赞赏瑞典的福利制度，政府承担大多数的社会服务费用。卡塔尔询问在防止歧视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有少数群体背景的妇女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卡塔尔提出一项建议。

35. 葡萄牙注意到瑞典在努力禁止暴力侵害儿童和歧视。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报告员突出表明了男女权利关系不平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起诉和判罪率低的问题。它询问国家行动计划对禁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影响。葡萄牙提出一些建议。

36. 印度赞赏瑞典的福利制度，欢迎在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渐进措施。印度还注意到《反歧视法》、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设立，但也观察到歧视问题的继续存在。印度询问在反暴力侵害妇女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情况。印度提出一项建议。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对罗姆人和萨米人一直存在的歧视，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数量增加，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其他家庭暴力的程度高，对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在继续，对酷刑不予定罪，穆斯林妇女不准进入一些设施，公共领域存在种族主义和仇外暗示，对穆斯林歧视。伊朗对仇视伊斯兰教的趋势日增表示严重关注。伊朗提出一些建议。

38. 法国注意到瑞典签署但尚未批准关于强迫失踪的公约，它要求就瑞典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提供资料。它还指出，瑞典还没有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39. 捷克共和国承认瑞典已建立监察专员制度，在歧视案中提供援助。它承认瑞典有系统地与国际机制一起工作并提供榜样的合作。捷克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40. 罗马尼亚欢迎瑞典通过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希望了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还注意到瑞典没有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询问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41. 芬兰欢迎关于少数群体和少数群体语言的新立法，并询问如何改善少数群体获得社会服务的情况，以及罗姆问题代表团如何行使职能的问题。芬兰还询问将四个不同的实体合并到平等问题监察专员属下有什么好处。芬兰提出一些建议。

42. 埃及注意到瑞典通过了多种与歧视问题的第二项《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新的《反歧视法》。但是，埃及与条约机构一样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的情况表示关注。埃及还询问在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采取的措施。埃及提出一些建议。

43. 古巴对种族仇恨罪、种族主义宣传、宗教不容忍、不愿起诉歧视少数群体的案件以及对移徙者过度使用武力等情况表示关注。它还对歧视萨米和罗姆儿童的情况以及残疾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它遗憾地说，用瑞典领土作为中央情报局秘密飞行的过境领土，而对此负有责任的国家机构没有受到法律追究。古巴提出一些建议。

44. 西班牙着重指出瑞典与特别城市合作的意愿及其将人权观点纳入政策的努力。它承认瑞典在移徙者融入方面的成就。它询问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后续机制如何工作。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45. 新西兰欢迎关于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语言的新法律。但是，它注意到，萨米族的土地问题尚未解决，并就此提出一些问题。它对利用外交保证和残疾人面临的挑战表示关注。它遗憾地说，瑞典尚未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提出一些建议。

46. 墨西哥承认瑞典在人权规范框架和确立监察专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注意到瑞典努力确保每一名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禁止贩运方面提供的资料。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4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萨米族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政治决定，特别是土地问题方面的决定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瑞典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但没有落实其中所载的权利，还没有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它征用土著土地来安装风车。它对出于种族仇恨的罪行增加、宣扬白人至上的行为以及对这种罪行不作惩罚的情况表示关注。玻利维亚提出一些建议。

48. 智利赞扬瑞典在智利历史上动乱时期接纳了数千名智利人。它赞扬瑞典批准了许多人权条约以及人权规范框架。它欢迎瑞典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以禁止暴力损害妇女，还优先重视禁止暴力侵害儿童。它询问法律援助权的落实情况。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49. 匈牙利承认瑞典将人权纳入外交政策，包括发展援助。匈牙利对最近通过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法律尤为感兴趣。匈牙利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无身份证明的儿童的教育方面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匈牙利提出一些建议。

50. 南非要求对执行处理歧视萨米人的政策所面临的挑战作出澄清。南非提出一些建议。

51. 德国承认瑞典作出全面的努力，处理歧视问题，包括歧视罗姆人和萨米人的问题。德国赞扬瑞典采取积极主动的政策，并询问它在实施《反歧视法》方面的初步经验。

52. 美国欢迎瑞典努力确保尊重公民和移民的人权。它注意到反穆斯林、反犹太人和反同性恋的暴力罪行有所增加，并承认瑞典在禁止人口贩运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美国提出一些建议。

53. 瑞典代表团接着对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作了答复。瑞典强调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目前在人权工作方面的一些调查。2006 年组建了一个代表团，以支持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它将于 2010 年 9 月提交报告。第二次行动计划也将受到评估。两项调查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是 2011 年瑞典向议会提交报告的重要投入。

54. 瑞典指出自己有周密的人权机构网络。以前的四位监察专员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但由于他们的合并，他们的认证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过期。平等问题监察专员正在准备新的申请，这是一个反对歧视问题的新机构。在人权代表团发布报告后，瑞典将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执行监察专员的制度。

55. 暴力侵害妇女是特殊的挑战，也是瑞典的优先事项。国家行动计划规定支持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措施，将目标对准暴力男子，注意儿童，并列入处理性暴力的特别措施。该计划正在由国家防止犯罪委员会评估。

56. 瑞典已通过了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新战略，以改善有关公约的落实情况。它列有各项措施，以推广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以及少数民族的参与。在落实少数群体政策方面已委托给了一个行政委员会和萨米族议会。

57. 罗姆族受歧视的影响特别严重。罗姆问题代表团于 2007 年建立，任务是增进和支持改善罗姆族情况的市政项目和服务。该代表团将于 2010 年 6 月提交最后报告。

58. 瑞典重申，从事种族主义活动的组织是违法的，由立法和警察予以制止。

59. 议会已收到了一份提案，提议修正《宪法》，以明确承认萨米族。萨米人政策倡导在直接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的自决。萨米族议会在驯鹿放牧方面承担了新的职责，政府于 2006 年就增加萨米族的独立性提出了一项提案。

60. 瑞典谴责所有煽动暴力或仇恨的行为，并依法颁布了关于仇恨罪的规定。瑞典强烈谴责仇恨伊斯兰教和反犹太的行为，它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和不容忍。执法当局处理对教会的威胁和骚扰。在瑞典，处理煽动种族仇恨案件的是大法官。

61. 表达自由是一个优先事项。但是它在国际法中有限制。瑞典法律对这些限制作了规定，包括通过禁止煽动对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的仇恨。对网站不进行检查，也不采取禁止性措施。但有机制起诉侵犯自由表达权的人，这项工作由主管的公共机构来做；政府按宪法不得对具体案件进行干预。

62. 确保儿童权利也是一个优先事项。瑞典是儿童基金会的最大捐助国之一，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有着明确的政策。这些努力也涉及到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关于保健、教育和儿童扶贫方面的规定。

63. 移民和庇护政策的基础是充分实现人权。该政策保证长期可持续性，保障庇护权，为跨界往来提供便利，促进基于需求的劳工移民，支持移民的积极影响，扩大国际合作。正在采取措施处理无成年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的失踪问题。

64. 瑞典落实了六项核心人权文书的规定，因此已经履行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大多数原则。移徙工人已经在享有与公民一样的平等权利。

65. 瑞典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保证自己的立法符合《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瑞典于 2007 年签署，并在考虑批准。

66. 瑞典指出，它有严格的规章条例，要求不把武器出口到可能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国家。

67. 关于《信号情报法》的问题，瑞典指出，在收集外国情报方面有一个有效的工具，兼顾保护人格与隐私权，其中有合法的利益。为了审查关于开展信号情报的要求而设立了一个情报特设法院，为核实遵守该法的情况而设立了一个特别检察局。此外，数据保护委员会监测开展这项活动的机构。瑞典强调说，它的主要兴趣所在，是根据自己的人权义务，为这类活动规定一个明确的法律基础。

68. 瑞典指出，瑞典在驱逐被拒绝发给庇护或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时，通常不采用外交保证的做法。2001 年对两个案件用过外交保证，这两次外交保证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严厉批评，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用过这种保证。

69. 瑞典强调说，它没有卷入所谓的中央情报局的移交那样的活动。

70. 土耳其赞扬瑞典的人权标准很高，但注意到必须作出努力，禁止歧视罗姆人、萨姆人和移徙社团。土耳其表示关注在司法和执行系统中对无瑞典背景的人的歧视。它询问《反歧视法》和禁止仇恨言论的措施等的情况。土耳其促请加强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询问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

71. 阿根廷注意到瑞典落实了第二项《国家人权计划》和一项规定公共机构必须禁止歧视的宪法条款。它还注意到，《外国人法》允许向逃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和逃离基于性取向的迫害的人给予难民地位。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72. 博茨瓦纳赞扬瑞典在男女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博茨瓦纳要求就 2007 年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博茨瓦纳提出一项建议。

73. 马来西亚对瑞典将重点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感到高兴，它赞扬政府承担社会服务方面的所有或者大多数支出。马来西亚还对瑞典通过《反歧视法》感到鼓舞，由于该法而建立了平等问题监察专员。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74. 奥地利欢迎在改革少数民族问题政策，包括语言教学方面所作出的支持。它询问根据新的《少数民族法》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奥地利对继续存在歧视萨米人的问题表示关注。奥地利注意到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有所增加。因此，询问对这种罪行起诉的数量低的原因。奥地利提出一些建议。

75. 摩尔多瓦强调了瑞典将人权支助列入了其发展合作议程的主要专题重点，并进一步围绕对民主的支持。摩尔多瓦询问瑞典今后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模式的愿景，摩尔多瓦提出一些建议。

76. 哥伦比亚注意到在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瑞典通过了《反歧视法》，该法推动防止基于性别、种族出身、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哥伦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77. 约旦注意到瑞典在促进男女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走在前列。约旦还观察到瑞典在建立人权理事会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约旦赞扬瑞典的这种贡献，并希望它继续推行这种目标。约旦提出一些建议。

78. 挪威注意到瑞典在减少歧视和促进平等方面作出的承诺以及取得的成就。但是，挪威指出，瑞典反歧视监察专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都提到了劳动市场、保健和获得住房方面对外国出生的人的歧视。挪威还注意到萨米人方面的进展缓慢。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立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机构的情况。它赞赏在调查和禁止歧视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并欢迎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使无成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失踪的行动计划。它对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它询问在禁止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罪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它提出一些建议。

80. 荷兰赞扬瑞典的人权记录，但对歧视萨米人和罗姆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欢迎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对 2008 年《监督法》仍然会干预隐私权的问题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81. 印度尼西亚赞扬瑞典为确立人权方面的双边对话而采取的举措。它对出版先知穆罕默德的招贴画以及某瑞典政党亵渎性的视频信息表示关注，因为这有害

于文化间建立信任和谅解的进程。它注意到，瑞典还没有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82. 联合王国欢迎瑞典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及《关于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语言的法律》。它注意到瑞典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情况，它欢迎瑞典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以及关于避免使儿童遭受性剥削的行动计划。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询问议会监察专员如何管辖犯罪公务员的问题，并询问国家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特别是仇视伊斯兰教的措施等的情况。它提出一项建议。

84.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萨米族的权利没有在《宪法》中明确列出，他们对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中国就瑞典为解决这类问题要采取的措施提出问题。中国注意到瑞典建立关于罗姆问题的机构，并对瑞典如何确保罗姆族的平等表示感兴趣。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85. 伊拉克欢迎落实禁止死刑的国家战略，欢迎瑞典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并确立监察专员的职能。伊拉克提出一项建议。

86.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瑞典为国际发展援助拨出 0.7%以上的 GDP，并对根除贫困和增进人权作出贡献。菲律宾对关于政府委托的贩运问题研究的资料表示兴趣，并欢迎瑞典通过了禁止卖淫和为了性剥削的贩运的行动计划。菲律宾提出一些建议。

87. 斯洛文尼亚赞扬瑞典是一个榜样的民主国家，它的法律和体制制度都对国际发展作出了贡献。斯洛文尼亚对缺乏将种族主义作为罪行处理的综合性立法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问瑞典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弥补这个缺陷。斯洛文尼亞提出一项建议。

88. 布基那法索承认瑞典在继续不断地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布基那法索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对增进妇女人权和男女平等以及为少数群体和土著社群制定方案的承诺。

89. 孟加拉国强调瑞典的社会保险制度，强调瑞典达到了 0.7%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它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缺乏禁止煽动种族仇恨的刑法规定的关注。它询问处理以表达自由为名通过出版宣传种族和宗教仇恨的问题。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面临歧视问题的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对少数群体儿童和儿童难民、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歧视的关注。另一个关注是为性剥削贩运儿童的问题。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90. 巴勒斯坦注意到一些挑战，尤其是在种族歧视、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的挑战，但也注意到为保护人权，包括移徙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以及儿童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巴勒斯坦还感谢瑞典接纳巴勒斯坦难民并使他们融入社会。巴勒斯坦提出一项建议。

91. 越南注意到瑞典为保护和增进人权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并欢迎它在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领域取得的成就。越南还赞扬瑞典加强处理贩运人口的机制。但是它提醒瑞典在国际论坛上处理国家情况时要小心谨慎。它提出一些建议。

92.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但观察到存在着歧视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情况，它提到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即刑法没有明令禁止种族主义组织。乌兹别克斯坦还观察到，立法没有对酷刑罪作出明确界定。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93. 瑞典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评述作了答复，它重申关于充分遵守绝对禁止酷刑原则的政策；澄清它的立场，即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违背国际法，进一步阐述了执行《反歧视法》的情况；谈到了它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政策、防止儿童遭到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以及加强与萨米族协商的建议。

94. 瑞典代表团保证适当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协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5. 瑞典研究并支持互动对话期间形成并列于以下的建议：

- 95.1. 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澄清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法律后果的工作(挪威)；
- 95.2.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挪威)；
- 95.3. 修正《瑞典宪法》以明确承认萨米族(希腊)；
- 95.4. 酌情在其国内法中颁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的罪行(加拿大)；
- 95.5. 审查其立法，以禁止武器贸易并将武器过境到涉嫌将儿童用作士兵的地方(墨西哥)；
- 95.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法中纳入保护所有儿童，包括土著儿童的规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5.7. 酌情进一步将其人权文书中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约旦)；
- 95.8. 对法律和规章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点，以找出不符合平等权利和/或《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那些法律和规章(联合王国)；
- 95.9. 确保所有法律、规章、政策和做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平等权利，并作为其报告所述多轨战略的一部分，或者附加于多轨战略(新西兰)；

- 95.1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²
- 95.1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 以保护和增进人权(俄罗斯联邦);
- 95.12. 考虑充分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95.1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约旦);³
- 95.14. 开展全国性调查, 估算出全世界无家可归儿童的人数, 评估这种现象的根源, 以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具体处理并解决这个问题(瑞士);
- 95.15. 加强合作方案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菲律宾);
- 95.16. 继续按联合国议定的额度提供海外发展援助, 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孟加拉国);
- 95.17. 继续努力,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进一步在这方面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同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巴勒斯坦);
- 95.18. 继续努力保障男女平等, 使妇女能够在公共机构的决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尼加拉瓜);
- 95.19. 继续开展努力, 实现男女报酬的充分平等(哥伦比亚);
- 95.20.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护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利, 确保她们在所有领域的平等(越南);
- 95.21. 加紧努力, 防止、制止和起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仇恨言论(埃及)⁴;
- 95.22. 确保有关的刑法规定和政策得到有效的执行(埃及)⁵;
- 95.23. 通过进一步的特别措施, 防止、制止和惩罚仇恨罪以及仇外和种族主义者(南非);
- 95.24. 继续努力严格禁止、制止和起诉暴力性的仇恨罪(美国);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重新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 “根据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 加紧努力防止、制止和起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仇恨言论, 确保有关的刑法规定和政策指令得到有效执行(埃及)”。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 “根据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 加紧努力防止、制止和起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的仇恨言论, 确保有关刑法规定和政策指令得到有效执行(埃及)”。

- 95.25. 进一步努力确保执行实际禁止种族主义罪的立法(卡塔尔)⁶;
- 95.26. 通过综合性立法, 制止种族主义这一罪行(卡塔尔)⁷;
- 95.27. 设想采取有效措施, 以可持续地防止和制止仇外和种族主义表现(阿尔及利亚);
- 95.28. 收集和创造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实际表现的分类数据(巴西);
- 95.29. 采取具体而坚定的行动, 确保人在社会中得到平等的待遇, 特别是要消除对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族裔/宗教少数群体的事实上的歧视以及仇外态度(巴基斯坦);
- 95.30. 采取一套综合性措施, 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5.31. 广泛散发关于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在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赔偿可资利用的法律途径方面的资料(埃及);
- 95.32. 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就容忍和文化多样性作出努力(埃及)⁸;
- 95.33. 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开展全国运动, 公布禁止歧视的新法律, 并确保执行该法律(玻利维亚);
- 95.34. 加强努力, 采取更多的步骤, 特别是除了通过立法以外, 防止日常生活所有领域基于族裔的歧视(奥地利);
- 95.35. 考虑在其管辖范围内执行对所有儿童不歧视的现行立法(匈牙利);
- 95.36. 注意一些条约机构的意见, 因为这些条约机构对瑞典社会的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受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注, 使其国内规范框架与它参加的国际人权规范接轨(尼加拉瓜);
- 95.37. 特别注意可能基于多种原因的歧视(芬兰);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 “根据国际义务通过综合性立法, 制止种族主义这一罪行, 并加强努力, 确保执行实际禁止种族主义罪的立法, 禁止仇恨言论, 起诉肇事者(卡塔尔)”。

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 “根据国际义务通过综合性立法, 制止种族主义这一罪行, 禁止种族主义组织, 并加强努力, 确保执行实际禁止种族主义罪的立法, 禁止仇恨言论, 起诉肇事者(卡塔尔)”。

⁸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 “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就容忍和文化多样性作出努力, 并在所有媒体的参与下发起对媒体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的作用和责任开展反思(埃及)”。

- 95.38. 加紧努力，惩罚并禁止在所有生活领域基于族裔的歧视，影响到属于族裔少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家庭成员的儿童和妇女的情况(阿根廷);
- 95.39. 采取额外步骤，防止对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5.40. 继续解决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难民署对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关注，考虑酌情执行它们的建议(约旦);
- 95.41. 加紧努力，进一步制止基于族裔出身的所有歧视(挪威);
- 95.42.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基于族裔的歧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5.43.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基于族裔的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95.44. 采取额外措施，制止歧视少数民族，特别是歧视萨米人和罗姆人，制止对移民、难民和妇女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95.45. 继续进一步地积极增进权利和机会的平等，不管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并继续在国际层面上依法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发挥积极的作用(哥伦比亚);
- 95.46. 消除对残疾人的负面的陈旧观念和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5.47.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关于根除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人权教育方案(菲律宾);
- 95.48. 采取实际的立法措施，确保在禁止和防止酷刑领域的公正有效的调查(乌兹别克斯坦);
- 95.49. 考虑增加拨给暴力侵害妇女方案的资金(希腊);
- 95.50. 加强现有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通过对暴力受害者庇护所提供经济支助(葡萄牙);
- 95.51. 改善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统计(葡萄牙);
- 95.52. 加紧努力，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荷兰);
- 95.53.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改善在家庭暴力方面的态度和行为(葡萄牙);
- 95.54. 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拟订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5.55. 加紧采取措施，避免对妇女的歧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智利);

- 95.5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博茨瓦纳);
- 95.57. 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马来西亚);
- 95.58. 继续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制止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制止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和压迫，制止同性关系中的暴力(哥伦比亚);
- 95.59.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卷入儿童的性旅游，并惩罚贩运者(白俄罗斯);
- 95.60. 为外国的贩运受害者提出申诉提供便利，以免贩运者将他们移徙的地位用作胁迫他们的一种手段(墨西哥);
- 95.61. 与欧洲联盟密切合作，建立综合性的反人口贩运网络(美国);
- 95.62.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受到歧视(希腊);
- 95.63. 鉴于政府对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的承诺，继续确保在行使这项权利的同时对其他基本权利，包括隐私权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不产生负面影响(马来西亚);
- 95.64. 对媒体和在互联网上宣传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孟加拉国);
- 95.65. 向女性人口提供机会，使她们能够在决策层获得高级别的地位(伊拉克);
- 95.6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缩小，并最后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斯洛文尼亚);
- 95.67.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所有儿童的教育(智利);
- 95.68. 继续发展和建立有效的机制，在影响到萨米人的政府决策的所有领域和在立法的制订方面加强与他们的对话和协商(加拿大);
- 95.69. 有效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萨米人充分合作，建立充分落实该宣言的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5.70. 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萨米人的歧视，并将重点特别放在确保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的基本服务，以及获得土地上，确保他们的土地权和文化生活权得到保护(南非);
- 95.71. 结合萨米族的文化，就如何确立萨米土地和资源权的方法问题发起进一步的研究(奥地利);
- 95.72. 拟订各种措施，以确保受影响的萨米社团能参加并积极参与联邦政府与市政府之间就土地权、水和资源问题进行的磋商(奥地利);

- 95.73. 在反对歧视萨米人和罗姆人以及在与有关社群协商下保护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保持积极主动(荷兰);
- 95.74. 争取取得进展，执行被称为“从承认到赋权：政府关于少数人群体的战略”的法律，以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哥伦比亚);
- 95.75. 解决少数人群体和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具体需求(孟加拉国);
- 95.76. 只能在例外情况下才可以允许拘留寻求庇护者，并限制拘留期限(阿尔及利亚);
- 95.77. 确保国家立法和做法有效保护不驱回原则(捷克共和国);
- 95.78. 采取立法措施，保证无成年人陪伴的无身份证件儿童得到照顾(西班牙)⁹；
- 95.79. 根据瑞典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地保障其本国公民和居住在其境内的外国人尽可能高的保健水平(墨西哥);
- 95.80. 研究各种方法，有效保障在所有有关的程序和决定中，特别是在涉及到儿童的庇护案中，将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作为主要的考虑，从而使该原则成为这种程序和决定的基础，并为此提供指导(匈牙利);
- 95.81. 更努力地减少社会排斥的现象，更好地使日益增加的移民人口融入社会所有方面(美国);
- 95.82. 在考虑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声称他们的生命、自由或人格会在自己的来源国受到威胁时，以不驱回原则为先(阿根廷);
- 95.83. 采取具体的法律措施，更好地防止外国人、种族和族裔群体受到歧视(越南);
- 95.84. 密切监测对 2008 年《监督法》的解释和实施，防止对隐私权的干预(荷兰);
- 95.85. 继续努力提高国家人权制度的效力，在实施类似改革的过程中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芬兰);
- 95.86. 广泛分享拟定和执行第二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摩尔多瓦);
- 95.87. 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交流确保不歧视方面的国家最佳做法和政策，包括将性取向纳入《宪法》等等的建议(联合王国);

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采取立法措施，保证照顾无成年人陪伴的无身份证件儿童，保障所有移徙男孩女孩的教育权(西班牙)”。

95.88. 在落实本审议结果中继续与民间组织合作(奥地利)。

96. 瑞典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最迟在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瑞典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结果报告：

- 96.1. 继续努力，已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西班牙)；
- 96.2.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法国)；
- 96.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拨出现有资源，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预防职能(捷克共和国)；
- 96.4. 考虑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基斯坦)；
- 96.5.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捷克共和国)；
- 96.6.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玻利维亚)；
- 96.7. 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
- 96.8. 通过一项立法框架，以确保所有移徙儿童获得最可能好的医疗服务和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充分落实这些权利(白俄罗斯)；
- 96.9. 在法律中采纳建议对宪法框架的修改，向居住在瑞典的所有人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96.10.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6.11.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该机构的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法国)；
- 96.1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96.1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玻利维亚)；
- 96.14. 根据《巴黎原则》及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96.15. 提高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能力，扩大其作用，使之涵盖人权的所有内容，以便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发挥像国家安全机构那样的作用(马来西亚)；
- 96.16. 根据《巴黎原则》保障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的独立性(尼加拉瓜)¹⁰；
- 96.17. 采取一项政策，增强家庭体制，发展社会的传统家庭价值观(白俄罗斯)；
- 96.18. 消除对特别程序专题问答调查表所积压下来的回应(俄罗斯联邦)；

¹⁰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根据《巴黎原则》保障监察专员办公室充分的独立性(尼加拉瓜)”。

- 96.19. 禁止种族主义组织，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不散布种族主义宣传，确保适当惩罚犯种族主义罪的人(白俄罗斯);
- 96.20. 颁布明确的法律，对宣扬或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组织和实体予以定罪，并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这种行为发生时予以公开谴责(巴基斯坦);
- 96.21. 根据其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埃及)¹¹；
- 96.22. 根据其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6.23. 设计各种政策，制止政党和小团体内煽动仇恨和歧视的种族主义纲领(埃及)；
- 96.24. 对煽动种族仇恨、仇外和宗教不容忍的行为予以定罪，并有效打击，包括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组织，并起诉肇事者(古巴)；
- 96.25. 禁止仇恨言论，起诉种族罪肇事者(卡塔尔)¹²；
- 96.26. 根据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卡塔尔)¹³；
- 96.27.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明确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加拿大)；
- 96.28. 将禁止酷刑纳入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6.29. 考虑在其国内立法中列入具体的酷刑罪，充分反映《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定义，从而使这种罪行的严重性明确显现，并明显区别于其他罪行(捷克共和国)；
- 96.30.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界定的酷刑罪(玻利维亚)；
- 96.31.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保证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方式获得的证据不用于法庭(捷克共和国)；
- 96.32.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中促进家庭机制(孟加拉国)；

¹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根据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起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仇恨言论，确保有关的刑法规定和政策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埃及)”。

¹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通过全面的立法，根据国际义务作为一项罪行打击种族主义，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加强努力，确保实际上执行禁止种族主义罪的立法，禁止仇恨言论、起诉肇事者(卡塔尔)”。

¹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通过全面的立法，根据国际义务作为一项罪行打击种族主义，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加强努力，确保实际上执行禁止种族主义罪的立法，禁止仇恨言论、起诉肇事者(卡塔尔)”。

96.33. 采取严格的措施，处理最近出版丑化先知默罕默德的宣传画以及一个瑞典政党发出的亵渎性视频信息等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因为这只会使宗教仇恨和不容忍长期得不到处理(印度尼西亚);

96.34. 更加注意仇视伊斯兰教、恨穆斯林以及煽动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仇恨等问题，包括利用报纸文章以及某些媒体在表达自由的幌子下出版先知默罕默德的漫画，这对全世界的许多穆斯林是一种污辱，对他们的信仰也是一种污辱，是受到瑞典参加的所有国际文书的谴责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6.35. 采取具体行动，缩小男女在决策职位方面的差距，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巴基斯坦);

96.36. 将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管理转交给萨米人(希腊);

96.37. 在与别人平等的基础上将萨米人的代表纳入涉及到他们的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决定中(玻利维亚);

96.38. 向萨米人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他们能够利用法律资源，帮助他们在平等的基础上捍卫自己的权利(玻利维亚);

96.39. 对非法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考虑拘留以外的替代办法，限制拘留期限，确保被拘留者能诉诸于司法机构，能获得领事协助，并获得适当的信息(巴西);

96.40. 保证所有无身份证件的移徙者能在与有身份许可证的人同样的基础上进入同样的保健系统(巴西);

96.41. 改善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服务，特别是社会服务；强调向生存手段被剥夺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与提供给本国国民相当的医疗保险的重要性(法国);

96.42. 停止剥夺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或者在瑞典没有居住许可证的儿童的教育权(古巴);

96.43.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处于非法状况的人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援助权(西班牙);

96.44. 采取立法措施，保障所有移徙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权(西班牙)¹⁴；

96.45. 根据难民署 2006 年 8 月的“关于外交保证和国际难民保护的说明”，利用外交保证(新西兰)；

¹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采取立法措施，保证对无成人陪伴的无身份证件儿童的照顾，保障所有移徙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权(西班牙)”。

- 96.46. 加紧在无家可归的移徙儿童领域采取公共政策，查明无家可归儿童的数量及其具体要求，保证他们在保健、教育和住房方面的权利(智利);
- 96.47. 审查关于长期居留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和做法(南非);
- 96.48. 参照关于甄别电子信息的法律，在维护公民的权利与打击互联网恐怖主义的实际步骤之间找到理性的平衡，其中应该包括瑞典服务提供者拒绝向准军事组织提供网站(俄罗斯联邦);
- 96.49. 停止将瑞典领土作为美国中央情报局飞机运送人权遭侵犯的人的过境领土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古巴);
97. 瑞典不赞成以下建议:
- 97.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7.2. 根据瑞典积极参加的欧洲委员会议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7.3. 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
- 9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5.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国);
- 97.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97.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7.8. 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开展全国性磋商(菲律宾);
- 97.9. 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阿根廷);
- 97.10. 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
- 97.11. 考虑对《外国人法》作一些修正，特别是在对最高移民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方面(尼日利亚);

- 97.12. 在所有媒体的参加下，发起一项活动，对媒体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进行反思(埃及)¹⁵；
9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予以解释为是得到整个工作组的核准的。

¹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该建议为：“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在容忍和文化多样性的教育和培训领域开展努力，并在媒体的参与下发起一项活动，对媒体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进行反思(埃及)”。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weden was headed by the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rank Belfrage,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17 members:

- Mr. Hans Dahlgren,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 Mr. Carl-Henrik Ehrenkrona, Director-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Elinor Hammarskjöld,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 Kelt,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enrik Bergquist,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Camilla Goldbeck-Löwe,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Malin Ekman Aldén,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 Ms. Maria Westman-Clement,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Göran Ternbo,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Ms. Josefina Emanuel Brattberg,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Charlotte Palmstierna,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 Ms. Bilge Tekin Befrits,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Frida Nilsson,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gr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Karin Kvarfordt,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Mr. Christoffer Berg,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 Ms. Anna Uggl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 Ms. Malin Häggqvist,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